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館收費標準

109年9月15日 109學年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 110年3月17日 109學年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 110年4月13日 109學年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 110年8月17日 110學年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 111年1月11日 110學年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要點之規定，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運動場館收費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收費標準）。
- 二、運動場館包括：多功能活動中心內之體適能教室、有氧教室、瑜珈教室、羽球場、桌球室、綜合球場、運動教室、視聽教室、多功能會議室、裁判室等場地，以及室外籃球場、室外排球場、室外網球場等。
- 三、本校運動場館除現場購票入場或免費進場之場地與時段外，其餘均須事前至體育室申請借用並至出納組繳費，完成後始得入場。
- 四、本校與校外單位合辦、協辦等活動，得分別提供五折及七折之優惠價格。本校行政、教學單位、教職員工組成之社團（學生社團委由學務處申請）辦理之活動或課程，體育室得經專簽核准後提供優惠價格。
- 五、教職員工組成之運動性社團（學生運動性社團委由學務處申請）得申請一週一次（每次以二小時為限）之免費借用，其中籃、排球球類活動優先借用室外場地，綜合球場得視情況借用。
- 六、長租單位（指一個月以上）借用綜合球場提供九折優惠，其他運動場地（除體適能教室）則提供七折優惠。
- 七、使用者於入場時應主動提供身分證明文件，如學生證、職員證、校友證、場地借用單等，以利辨識身分。
- 八、多功能活動中心內之各場地收費標準如下：

場地名稱	數量	計費單位	對象	場地使用費	說明
體適能教室	1 間	人/次	學生	20 元	1. 體育課程優先使用，得進行清場，暫停對外開放。 2. 營業時段與免費時段依每學期課程表調整之，開放時間以體育室公告為準。 3. 營業時段採現場購票入場。
			教職員工	30 元	
			校友	40 元	
			校外人士	60 元	
桌球室	10 桌	桌/小時	學生	40 元	1. 體育課程優先使用，得進行清場，暫停對外開放。 2. 營業時段與免費時段依每學
			教職員工	60 元	

場地名稱	數量	計費單位		對象	場地使用費	說明
				校友	80 元	期課程表調整之，開放時間以體育室公告為準。 3.營業時段採現場購票入場，長期租借另按合約入場。
				校外人士	120 元	
羽球場	6 面	面/小時		學生	200 元	1.體育課程優先使用，得進行清場，不對外開放。 2.營業時間與教職員工生免費時段依每學期課程表調整之，開放時間以體育室公告為準。 3.營業時段採現場購票入場，長期租借另按合約入場。
				教職員工	250 元	
				校友	350 元	
				校外人士	500 元	
瑜珈教室	1 間	間/小時		學生	500 元	需事前提前至體育室辦理預約借用事宜。
				教職員工	600 元	
				校友	800 元	
				校外人士	1,000 元	
有氧教室	1 間	間/小時		學生	750 元	
				教職員工	900 元	
				校友	1,200 元	
				校外人士	1,500 元	
綜合球場	練習場 (2 座)	座/小時		不限	2,000 元	1. 練習場須一週前辦理預約租借，開放使用時段為週一至週五 18:00 至 22:00、週六至週日 09:00 至 18:00。 2. 一座練習場包含 2 個懸吊式籃球架、空調、燈光。 3. 比賽主場(全場)包含 2 個標準式籃球架(或 1 面排球網)、空調、燈光、活動看臺。
	比賽 主場 (全場 1 座)	運動 賽事	全場/時 段		48,000 元	

場地名稱	數量	計費單位		對象	場地使用費	說明
		非運動 賽事	全場/時 段		60,000 元	4. 比賽主場（全場）租借時段 分為： A 時段：08:00-12:00 B 時段：13:00-17:00 C 時段：18:00-22:00
運動教室	6 間	體育類	間/小時	不限	1,000 元	需事前至體育室辦理預約借用 事宜。
		非體育 類			1,800 元	
視聽教室	1 間	間/小時		校外人士	1,800 元	本校各單位及系所得依規定免 費借用，須事前至體育室辦理 預約。
多功能 會議室	1 間	間/小時		校外人士	2,500 元	本校各單位及系所得依規定免 費借用，須事前至體育室辦理 預約。
裁判室	1 間	間/小時		校外人士	2,500 元	本校各單位及系所得免費借 用，須事前至體育室辦理預約。
備註：						
1. 借用人需為使用人，若使用成員含不同對象別，以價高者為收費標準。						
2. 場館空調及燈光由管理單位依現場狀況操控之。						

九、 室外運動場地收費標準如下：

場地名稱 及數量	對象	計費單位	場地使用費	燈光費	說明
籃球場 二面	教職員工 生	免費			除各學制體育課程及已被 借用時段外，其餘時間教職 員工生可直接免費使用。
	校友	座/2 小時	1,000 元	1,000 元	1. 須一週前辦理預約租借。 2. 燈光照明時間原則為 19:00 至 22:00，由本室管 理人員操作。
	校外人士	座/2 小時	1,500 元	1,000 元	

場地名稱及數量	對象	計費單位	場地使用費	燈光費	說明
排球場 二面	教職員工生	免費			除各學制體育課程及已被借用時段外，其餘時間教職員工生可直接免費使用。
	校友	面/2 小時	1,000 元	1,000 元	1. 須一週前辦理預約租借。 2. 燈光照明時間原則為 19:00 至 22:00，由本室管理人員操作。
	校外人士	面/2 小時	1,500 元	1,000 元	
網球場 三面	教職員工生	免費			除各學制體育課程及已被借用時段外，其餘時間教職員工生可直接免費使用。
	校友	面/2 小時	1,500 元	1,000 元	1. 須一週前辦理預約租借。 2. 燈光照明時間原則為 19:00 至 22:00，由本室管理人員操作。
	校外人士	面/2 小時	2,000 元	1,000 元	
備註： 1. 借用人需為使用人，若使用成員含不同對象別，以價高者為收費標準。 2. 燈光由管理單位依現場狀況操控之。					

十、本收費標準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